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5 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内容完整、清晰，覆盖 2025 年度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等方面情况，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整体检视 2025 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及其运行情况，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2026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6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计划详尽、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符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和各项工作措施在公司日常经

营中的落实,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公司品牌美誉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高崇慧女士薪酬预发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高崇慧女士薪酬预发标准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落实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内容完整、清晰,覆盖公司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关联方档案、内部决策程序执行、年度交易情况、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股东尤其中小股东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体系及2025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4,203,380.30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4,478.2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我们认为,本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梁远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会选举梁远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欧兵、冉桦、赵武
王积慧、苏应生
2026年4月15日